

晚唐五代时的 三种吉凶书仪写卷研究

赵和平

唐代宣宗大中（847—859）初年，敦煌人张议潮恢复了汉族人对瓜沙一带（今甘肃敦煌一带）的治理，张议潮先后收复河西十一州，被唐中央政府封为河西归义军节度使。虽然河西归义军的统治地域时大时小，节度使也多次易人易姓，但直至北宋初年，始终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与中原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河西归义军与中原政治、军事上的往来，前贤所论至多，而文化上的联系则很少见到专文加以阐发。

笔者在周一良先生指导下，从事对于敦煌写本《书仪》的整理工作，发现晚唐五代时的各类书仪写本有几十件，有的是抄自中原流传的书仪；有的是本地士人对中原流传的《书仪》加工后；写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书仪》。仅综合公私表奏、四海及僧道往还、内外族吉凶的书仪就有二、三十件之多，能基本恢复旧观的综合类书仪有三种，从中可以看出，僻在瓜沙地区的归义军辖区内，深受中原文化的影响，处于中原文化圈之内。这从另一个方面也可以说明，河西归义军和中原保持密切关系达二百年之久，除政治、军事等方面的原因外，社会文化方面的共同性也是维系这种联系的一个重要纽带。本文准备对晚唐五代时的三种吉凶书仪进行初步的研究，揭示中原文化对瓜沙地区的主导性影响。

（一）张敖撰《新集吉凶书仪》上下两卷。

署名为“河西节度使掌书记儒林郎试太常寺协律郎张敖撰集”的《新集吉凶书仪》上下两卷，已知共有八个写卷，它们是伯2646，伯2556，伯3249，伯3246，伯3284，伯4019，斯2200，斯4761。其中，有明确书题和撰人的是伯2646，伯2556，伯3249等三个写卷。在八个写卷中，两种尾部有题年，伯2646为“天复八年岁次戊辰二月廿日学郎赵怀通写记”，即后梁开平二年（908）抄写；斯2200尾部在“妻与夫书”后云“已后阙半”，题年为“大中十年六月十一日……书”，即公元856年抄写。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写卷虽然都是以《新集吉凶书仪》上下两卷为题，实则只有吉仪部分，均不见凶仪，在婚礼仪注之后总括云：“右以前先王制礼，后代行之，是以男女有婚姻之礼，以成夫妇之道，俾无紊于人伦。今略具之，亦未周细，但君子详而行之则无误耳。”那么，张敖《新集吉凶书仪》上下两卷的“凶仪”卷下在什么地方呢？笔者以为，伯2622、斯1040、伯3886及伯3688第二纸等四个写卷就是张敖撰《新集吉凶书仪》的卷下凶仪部分。

伯2622号写本是一个长达230行的长卷，前端残，尾题作“吉凶书仪上下两卷，大中十三年四月四日午时写了，”之后，是“学生郎”所写“今照（朝）书字笔头乾”云云的“打油诗”，诗与《书仪》正文字迹相同，是同一个人书写。这个书手，就是出现在“吊人父母经时节疏”下的“李文义”，亦及“答疏”后的“此是李文义书记”的李文义，他可能就是敦煌地区的一个学郎；“打油诗”尾部“今照（朝）是我日，且放学生郎归”的话正是对李文义身份的补充说明。伯2622号写本《吉凶书仪》的性质，抄写年代，书手都已清楚，那么它的撰者是谁呢？

近读姜亮夫先生著《莫高窟年表》一书，有多处对有年款的

《书仪》写本加以论述，涉及伯2622号《书仪》的有两处。在《正表》公元859年下列条，“张敖撰《吉凶书仪》二卷”。姜先生加按语说：“伯2622，吉凶书仪二卷，不全。末题‘大中十三年四月四日午时写。’背为杂文。又伯2556，新定吉凶书仪。极损敝，此为邑人张敖所著。”在《正表》公元908年下列条，“二月廿日，赵怀通写张敖撰新集吉凶书仪上下两卷。”姜先生加按语说：“伯2646，河西节度掌书记试太常寺协律郎张敖撰。后题作：《要集书仪》，又题：‘天复八年岁次戊辰二月廿日学郎赵怀通写记’。是为吉凶书牋范本，可参伯2556号。按大中十三年所书一卷，当即此书之别本，详859年下。”姜先生认定伯2622号书仪写本为张敖所撰，而且说是张敖《新集吉凶书仪》的别本，不知何据。我们以为，伯2622号写本《书仪》可能是张敖所撰，它的内容即是《新集吉凶书仪》的“凶仪卷下”。试说明理由如下：

第一，今存的敦煌写本书仪中，已知有十种左右属综合类的吉凶书仪。最早为是武则天时期，即撰人不详的伯3900号（按：关于此卷年代的判定，笔者另有专文，此不赘述），最晚的是五代时佚名撰集《新集书仪》一卷（详见后文）。其中，保存内容较多的是开元末天宝初杜友晋撰《吉凶书仪》和《书仪镜》；张敖撰《新集吉凶书仪》和《新集诸家九族尊卑书仪》；五代时的《新集书仪》；郑余庆在元和六、七年间领衔撰集的《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一部并序》，虽然仅存七篇半，但在序言中有全书三十篇的篇目，可约略窥知《元和新定吉凶书仪》的全貌；武则天时期的书仪，尚未定年的斯1725号和伯5550号《忻州刺史文仪集》，则因残缺过多，无法恢复旧观。用伯2622号《书仪》与已知的各种书仪写本比较，它的体例和文风与伯2646为底本的张敖《新集吉凶书仪》上下两卷最为近似；与杜友晋书仪、《新集书仪》都不相同。郑余庆领衔撰集的《元和新定吉凶书仪》序文中列出了

完帙应有的三十篇篇名；凶仪篇名有十六个。伯2622号写本中残存的篇名有“四海吊答书仪”、“内族告丧书（拟）”、“俗人吊僧道遭师主丧书”、“口吊仪”、“吊尊卑仪”、“诸色祭文”等六篇篇名，以此与郑余庆《元和新定吉凶书仪》的凶仪篇名比较，省去了“凶礼仪注”、“起复为外官”、“国哀奉慰”、“官遭忧遣使赴阙”、“敕使吊慰仪”、“丧服制度”等篇。这种省略的办法，恰好符合张敖《新集吉凶书仪》的序文中所说：“今朝廷遵行元和新定书仪，其间数卷，在于凡庶，固无所施，不在于此。今采其的要，编其吉凶，录为两卷，使童蒙易晓，一览无遗”相契合。

第二，张敖《新集吉凶书仪》的撰写年代在大中初年（详下），而伯2622号《书仪》是“大中十三年四月四日午时写了”，由敦煌学郎“李文义书记”，与张敖《吉凶书仪》的撰成年代相吻合。

第三，伯2622号《书仪》与以伯2646为底本的张敖《新集吉凶书仪》体例和文风一致。

据以上三点理由，我们认为伯2622号《书仪》是张敖撰《新集吉凶书仪》的凶仪卷下部分，不能称为别本。这样，以伯2646为底本，校以其他七个写卷的张敖《新集吉凶书仪》，加上以伯2622为底本，校以其他五个写本的“凶仪卷下”部分，张敖的《新集吉凶书仪》的原貌大致可以恢复。

王重民先生在《敦煌古籍叙录》中列出了在巴黎见到的四种张敖《新集吉凶书仪》二卷的写卷编号，我们所知则有十二种编号了。张敖《吉凶书仪》的撰写年代，王重民先生疑在懿宗咸通（860—873）时。周一良师说：“如斯2200号卷末大中十年题记确出书仪抄写人之手，则张敖书仪至少当成于宣宗时了。”

（《敦煌写本书仪考（之二）》，1985年敦煌吐鲁番学会乌鲁木齐年会论文打印稿，刊于北大中古史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

究论集》第四辑)笔者就来对周先生的说法加以充实和论证。

“河西节度”当是“河西归义节度使”之简称。只有大中初年张议潮收复瓜沙地区之后,河西归义军节度使掌书记的官衔才会出现。所以张敖《吉凶书仪》不会出现于宣宗之前。

现在,能定为张敖撰集的《书仪》共有十三个写卷。其中有年款的五个。伯2646尾题为“天复八年岁次戊辰二月廿日学郎赵怀通”抄写,即公元908年所抄;斯2200尾题为“大中十年六月十一日……书”,即公元856年抄写;伯2622号尾题为“大中十三年四月四日午时写了”,即抄于公元859年;伯3886号尾题为“维大周显德七年岁次庚申七月一日大云寺学郎邓(?)清子自手记”,即公元960年抄写;伯3502背亦是张敖撰集的《新集诸家九族尊卑书仪》一卷,尾残,在《书仪》正文之前,有比较乱的二十几行字,有正书,有倒书,字迹与书仪正文相同,可能是书手(汜文信?)试笔,其中有三个年款,尤须注意。第一行是“大中六年五月廿七日某乙状上”;第二行是“大中十六年五月廿七日汜文信谨状”;第三行是“大中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百姓汜某乙等谨状”。日本学者那波利贞在《元和新定书仪与杜友晋〈吉凶书仪〉》(《史林》第四十五卷1962年1月)一文中说,大中十六年、大中十九年等题年,是因为河西僻远不知改年所致。我们以为,三个题年中出现大中十六年、大中十九年字样,是书手(汜文信?)试笔时信手所书。试比较前四行与五至九行就可看出,这绝非正式抄录或写书牒,而是在练习。而最后四行把给和尚与给道士的书札用语混在一起,则更是试笔之说的确证。因为是试笔,书手又生活在大中年间,信手写来的三个年款都是大中,可见抄写《新集诸家九族尊卑书仪》时在大中年中。综集以上五个题年来看,有三个均有大中年间的题款,足可以推定张敖撰集《书仪》是在宣宗之时了。

(二)张敖撰《新集诸家九族尊卑书仪》一卷。

伯2502号背有“河西节广（度）〔使〕掌书记试太常寺协律郎张敖撰”的“新集诸家九族尊卑书仪一卷”。这个写本有序，可惜尾部已残，不见抄写年代和书手的姓名。为便于行文研究，今录序文如下：

夫书仪者，籍在简要，不在其多。但见古来撰述，纸数维繁，词理归一，足成奕言，〔□〕议尚亏，朝廷八座，群官参详，轻重那略，亦在直言。且凡修书者，述往还之情，通温凉之信；四时递改，则月气不同；八节推移，则时候皆别。今之所著，微举宏缕，修从轻重，临时剪裁。先标寒暑，次谐（谐？）彼人，后自谦身，略为书况。故知江海〔□〕远，尚藉涓流；五岳崇高，犹假尘附。使童蒙易会，一揽（览）无遗，号曰纂要书仪，具载于后。

这个《新集诸家九族尊卑书仪》的序文，与张敖的《新集吉凶书仪》的序文略有不同。两个书仪的正文相较，《九族尊卑书仪》比《吉凶书仪》的内容远为简略，从节候用语到书札正文，都是前者简而后者详。应当说，前者是从后者脱胎而来，为了人们更便于使用而删削成的一个简本。《新集诸家九族尊卑书仪》也是我们已知敦煌写卷综合类书仪中最为简略的一种。这个写卷，抄于大中年间，书手可能是汜文信，理由前文已述。其编写年代应稍晚于《新集吉凶书仪》的成书。

（三）五代时佚名撰《新集书仪》一卷。

书题为《新集书仪》一卷的敦煌写卷共有九个编号，它们是伯3425背，伯3581，伯3691，伯3716，伯4699，斯0681，斯0766，斯5593，斯5636。其中，有书题和尾题的有三种。伯3691号写本前几纸残损较甚，但首行仍存“□集书仪曰卷 序不书”几个字，尾题作“新集书仪勘讫”，另起一行作“天福五年庚子岁二月十六日学士郎吴儒贤诗记写耳续诵记”，知是公元940年学士郎吴儒贤所抄。这个写本是九种写卷中最完整，字迹也较清晰的

一种，只是前部残损过多，所幸与张敖撰集《吉凶书仪》前部相同。伯4699号写本仅有一册页，前行作“新集书仪一卷，吉凶（仪）卷上”，后接节候用语，写本背题有“辛巳年正月二十日汜长孺书记者”，可作此写卷定年的参考。伯3716号背，前端残，尾题作“新集书仪一卷 天成五年庚寅岁五月十五日燉煌伎术院礼生张儒通”，可知抄写于公元930年。值得注意的是，在《新集书仪》的正文空处，有四处倒书“沙门洪真”四字，一处倒书“沙门洪真本”五字。而伯3716的正面是《瑜伽师地论手记》，卷卅二下有“洪真记”三字，可以判定伯3716号写卷属敦煌沙门洪真所有；也可知沙门洪真据有《新集书仪》是在天成五年之后。姜亮夫先生《莫高窟年表》正表公元958年（显德五年）洪范大师残牒条下加按语说：“斯196卷，今残存七行。按洪范大师他无可考。惟同时洪字辈僧倡，尚有洪敞、洪真，而洪真最为好学，写经最多，不知与范有无契义。”据此，则洪真当生活在五代晚期了。

《新集书仪》的撰人不详，但从它的前半部分几乎全部照抄张敖《新集吉凶书仪》，只是“序不书”的情况看，它的编撰应当说是在张敖《新集吉凶书仪》之后。再从现存的两种题年看，伯3691抄于公元940年，伯3716背抄于公元930年，可知流行在十世纪前期，亦即瓜沙曹氏统治时期。又，《新集书仪》的最后两部分是“新定唐〔家〕礼亲仪”和“新定唐家礼凶吊仪”两种书札及口头用语。此处“唐家”，疑指“后唐”，因为后唐明宗时对恢复传统的礼教十分积极，乃至有长兴三年让刘岳等人删定郑余庆《书仪》之举。所以，这个书仪有可能出现于后唐庄宗之时，至少受到后唐新修礼仪的影响。

二

晚唐五代时三种吉凶书仪，皆有所本。五代时佚名撰《新集

书仪》承袭张敖《新集吉凶书仪》，又加进了些符合时用的文字。《新集诸家九族尊卑书仪》亦是从《新集吉凶书仪》脱胎而来。而张敖《新集吉凶书仪》上下两卷，则是承袭郑余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即《元和新定书仪》）。

郑余庆领衔撰《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一部并序，文在斯6537号。笔者有专文《敦煌写本郑余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残卷的研究》（1985年敦煌吐鲁番学会乌鲁木齐年会论文，刊于北大中古史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五辑）对郑氏书仪加以研讨。为了说明张敖《吉凶书仪》承袭郑余庆《元和新定吉凶书仪》，兹将二者的序文照录，以便加以比较。

叙曰，人之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此识材通明于仪礼。是以士大夫之家，吉凶之重用而诸礼经繁综浩大，卒而难以检寻。乃有贤士，撰集纂要吉凶书仪，以传世所用，实为济要。凡有十余家著述，唯京兆杜氏制撰，比诸家仪礼，则今之行用七十八〔年？〕矣。然吉凶两纸多从依之者，何也？或因死丧之初，礼且贵于宁戚，悲号之际，情岂假于烦文？矧乎邦家，尚修单表，何哉士庶，偏用复书。今则错综旧词，较量新礼，虽裁成一纸，亦毕尽哀情。又观夫冬至云〔晷〕运环周，今改云晷运推移也；姨舅云不具再拜，今改云不宣再拜；兄弟云体履如何，今改云动止康和；吉书题云不具姓名白；若斯之言，他皆仿此。因兹采彼群仪，按诸礼经，洒翰之余，采缀时要，取其研妙，遗言有幸。与太仆寺丞李曹〔中略〕司门员外郎韩愈等共议时用，要省吉凶仪礼，因而病诸侵彼，聒俗咫尺，尚可谓枢辖也。岂非千困（？）之眉目，君子之谈美哉！余询诸士林，士裨家训，爰牋（？）新礼仪注书仪共为部凡卅卷篇，以存至要也。其牋表更加录要，切在其中，并合摸（？）吉凶凡例、诸色仪注及内外诸色吊答，并更加录丧服制度图等，亦新标记。如旧繁芜者悉

以削除，余杂仪注尚有大概同流者也。

年叙凡例第一，节候赏物第二，公移平阙第三，祠部新式第四，诸色牋表第五，寮属起居第六，典吏（史）起居启第七，吉凶凡例第八，四海吉书第九，内族吉书第十，外族吉书第十一，妇人吉书第十二，僧道吉书第十三，婚礼仪注第十四，凶礼仪注第十五，门风礼教第十六，起复为外官第十七，四海吊答书第十八，内族吉（告）丧书第十九，僧道凶书第二十，国哀奉慰第廿一，官遭忧遣使赴阙第廿二，敕使吊慰仪第廿三，口吊仪礼第廿四，诸色祭文第二十五，丧服制度廿六，凶仪凡例第廿七，五服制度第廿八，妇人出嫁为本家父母服式图第廿九，公卿士庶内外族殯服式图第卅。

（郑序）

叙曰，人之有礼即安，无礼即危，以识材通明于仪礼，是以士大夫之家吉凶轻重而礼经繁综，卒难寻检，乃有贤才撰集，纂要吉凶，号曰书仪，以传时世，实为济要。自大唐前后数十家著述，纸墨颇繁，理词归一。且夫死丧之初，礼仪〔宜〕贵于宁戚，悲号之际，情岂假于玄文。所以综其旧仪，较量轻重，裁成一绝（纸），亦尽哀情。今朝廷遵行元和新定书仪，其间数卷，在于凡庶，固无所施，不在于此。今采其的要，编其吉凶，录为两卷。使童蒙易晓，一览无遗，故曰纂要书仪，叙之云尔。（张序）

可见，张敖序前半部几乎是照抄郑序，“今朝廷遵行元和新定书仪”之后，则是张敖的编撰原则。另外，张敖《吉凶书仪》的内容则比郑余庆书仪简略，包括有序；年叙凡例（拟）；寮属起居启状等；四海平怀参慰语并书状；僧道吉书仪；内外族吉书；内外族题书状样；通婚书；婚礼仪注（拟）；口吊仪；吊尊卑仪；诸邑祭文等十五篇内容，与郑余庆书仪三十篇相较，省略了节候赏物；公移平阙；祠部新式；吉凶凡例；妇人吉书；门风礼教；起

复为外官；国哀奉慰；官遭忧遣使赴阙；勅使吊慰仪；丧服制度；凶仪凡例；五服制度；妇人出嫁为本家父母服式图；公卿士庶内外族殇服式图等篇目，而郑氏书仪的“丧服制度”以下的主要内容，则归入“凶礼仪注”，并没有完全省去；“诸色牋表”、“寮属起居”、“典史起居”被归入“寮属起居启状等”一类；“内族吉书”、“外族吉书”则并之为“内外族吉书”，为了使用的方便，又加入了“内外族题书状样”等实用的内容。总之，张敖《新集吉凶书仪》的编撰，是以郑余庆《元和新定书仪》为基础，去掉了不适用于河西归义军辖区内不宜使用的部分，又加入了当地凡庶适用的内容。

王重民先生在《敦煌古籍叙录》中说：“〔张〕敖盖张议潮之族人，得试太常寺，殆曾随归义军节度使入朝欤？若然，盖在长安得元和新定书仪，归而删纂为是书，以备河西人士之用者。”姜亮夫先生在《莫高窟年表》正表852年条“或书新集诸家九族尊卑书仪”下加按语说：“张敖所撰，原题‘河西节度使掌书记儒林郎试太常寺协律郎张敖撰’。‘河西节度使’当即‘河西归义军节度使’之省称。太常寺协律郎，则当随使入朝所得职官。敖盖张议潮之族人，（详天复八年）则其书当撰于此时前后。”张敖有可能是张议潮族人，但未见确证。至于“得试太常寺”，是因为“随使入朝所得职官”，似也应为推测。唐代惯例，节度使属官皆有中央官职，杜甫称为杜工部，并不是实任工部员外郎，而是严武为杜奏求的一个加官。那么，张敖得“太常寺协律郎”也不必一定入朝。因而他获得《元和新定书仪》的途径，亦难以确定了。

尽管尚不能完全弄清楚张敖编纂书仪的某些细节，但可以肯定的是，归义军辖区内和唐王朝不仅保持政治、军事等方面的一致，在文化习俗上也是紧紧和中原相关联的，以致其书牋格式，婚丧礼法都要以中原为准的。由此亦可看出，张议潮收复河西地区

后，不仅重视政治、军事方面的问题，也注意恢复传统的汉族文化传统。

基于“使童蒙易晓，一览无遗”的目的，《吉凶书仪》似嫌篇幅过长，张敖又删繁就简，编撰了《新集诸家九族尊卑书仪》，从前引该书仪的序中，已见其修书的目的、方法。

据我们所知，张敖书仪现存十三个写卷，足见其在河西地区的广泛流布。

五代的佚名编撰的《新集书仪》，保存得较为完好，留存了九个写卷，是一个“小而全”的“样板型”综合性节仪。它前部“序不书”，题目后即是节候用语，前半部几乎全抄张敖《吉凶书仪》，可以明显看出因袭之迹。但又不拘泥于张敖《吉凶书仪》，而是“随时代变迁而增减”内容。在“与平怀书”中，加入了“酒后收过书”及“答书”；“索债书”及“答书”；“问遭官事书”及“答书”；“问发损书”及“答书”；“寒食相迎屈上坟书”及“答书”；“贺加官职书”及“答书”；“慰停职〔书〕”及“答书”；“送客下担横过使〔书〕”及“答书”；“打毬会”及“答书”；“洗软相屈”及“答书”；“暖房相屈”及“答书”；“赏艺能”及“答书”等等。几乎朋友间一般往来的书札范本尽皆列入，具有更强的生活气息和更大的使用价值。在“与平怀书”之后，又加入了官场中出使、路过节使、州、县等应酬书语及与本使及同僚们来往的书札及口语。省去了张敖《吉凶书仪》中的“凶礼仪注”和“婚礼仪注”之名，而代之以“新定唐〔家〕礼亲仪”和“新定唐家礼凶吊仪”。

三

以上三种晚唐五代时的综合性书仪基本可以恢复旧观，其内容十分丰富，不是一篇文章所能够论述穷尽的，在此仅就校录工作中接触到的一些明显问题谈一些粗浅的看法，并提出一些有待今

后深入研究的问题。

(一) 从唐代写本书仪中看《书仪》的发展变化趋势。

现存敦煌写本的分类，周一良先生在《敦煌写本书仪考（之二）》中已有初步论断，即《朋友书仪》，以十二个月为纲来安排，属早期形态的书仪；第二种即吉凶书仪一类综合性的；第三种即是表状牋启类，专门用于官场中。三种类型书仪的时间线索应该是《朋友书仪》最早，并且直到唐末五代仍在传抄使用。综合类书仪因为包含了朋友往来书牋的内容，所以在唐代最为流行，一直下沿到元代的《启劄青钱》。专门用于官场的表状牋启类则应是在藩镇坐大以后，幕僚们为便于在各地“土皇帝”们手下顺利工作而编撰的，它的起讫应和藩镇的兴衰相终始。

关于《朋友书仪》的问题，笔者已有专文《〈朋友书仪〉残卷的研究（附录文）》一文（刊于敦煌研究院编《敦煌研究》1987年第四期），这里不再赘述。

综合类书仪的大脉络，周一良师已在《敦煌写本书仪考（之二）》第二部分揭示清楚。其中，郑余庆书仪和晚唐五代时三种综合书仪之间的关系在本文第二部分亦进行了辨析。

从郑余庆《元和新定吉凶书仪》到《新集书仪》，可以看到这样一种现象：书仪的编撰，不单单用作书札的范本，而且为人们提供了在官场和日常社会生活中的行动准则，更具有实用性。根据实际需要，这几种有承继关系的书仪在内容上有所增减，有所侧重，表明实用是各种书仪编纂的出发点。由此亦决定了该类书仪得以流布广远，张敖书仪和《新集书仪》在敦煌遗书中有二十卷之多，即是其证。

(二) 一个完整的综合类书仪应包含的内容。

综合类书仪一般称为“吉凶书仪”，也就是含吉仪和凶仪两部分。吉仪一般包括凡例，表状牋启，内外族、妇人、僧道书疏，四海平怀书疏，婚礼仪注；凶仪一般包括凡例，凶礼仪注，

内外族、妇人、僧道吊答书，四海平怀吊答，公中吊答及丧服制度等内容。这些内容不是一成不变的，因书仪的使用对象不同，而有增删。变化最大的部份是官场中应用文字，因使用的对象不同，内容相去最远。如郑氏书仪中朝廷中官员应用的部份占相当的份量，《新集书仪》则尽皆删去，而加入了幕僚对节度使各种场合的书札和口头用语。综合类书仪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除去书札用语外，包含有口头用语部分，例如“口吊语”、“××语”等，是我们了解唐代口语最直接的材料。

（三）关于《新集书仪》的几个问题。

综合类书仪包含的内容广泛，几乎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值得我们逐一地加以探讨。周一良先生即有《敦煌写本书仪考（之一）》（《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一辑，1982年）

《敦煌写本书仪考（之二）》两文，对书仪进行综括性的研究；又有《唐代的书仪与中日文化关系》（《历史研究》1984年第一期），阐述书仪对日本产生的影响；又有《敦煌写本书仪中所见的唐代婚丧礼俗》（《文物》1985年第七期。同一题目的日文讲演稿见《东方学》第七十一辑，1986年1月，东京）。这最后一个题目，是周先生利用斯1725号写本书仪，伯2646、伯2622、伯3961等几个写卷中的婚丧仪注，结合史籍的记载，对唐代的婚丧礼俗，尤其是民间的，进行了专题性的探讨。这类工作，笔者也在进行，下面就《新集书仪》敦煌写本中涉及的问题逐一加以探讨。

晚唐五代时三种综合类书仪中最令人感兴趣的是《新集书仪》，它是一个“小而全”的综合性书仪。其中，在“妻与夫书”后，有二十通平怀往返书札，这一部份内容为《新集书仪》所独有，今略举几例。

索债书：么乙科税之明，县司微迫，家无贮积，乏斟备充，忙忙之诚，文不能述。足下先有所欠，都不合言。已此催驱，方敢咨白。下流处置，济此悬绝，伏垂照察，至无

推延。他时所需，不敢违命。谨状。

答书：忽奉来书，已知高意，所蒙借贷，甚急难违。无信多时，尤增惭慙。见今方办，续即驰还；伏望矜容，即当恩幸。谨状。

这种“索债书”和“答书”应该说在传世文献中极少见到。看来借贷的现象在河西很普遍，否则也不会将此类文书列入《书仪》之中了。

问遭官事书：“伏承小遭谴累，在于囹圄，不审何已。门司有限，不获参奉，伏惟善为词理，或有所须，乞无逖（形）迹。不宣，谨状。

答书：么乙不自谨节，致此点污，一遭囚系，已是数霄。渴慕之中，忽奉荣问，悚何周至，无任下情。更一两日间方始事毕。未由披展，但增驰系。谨还状不宣，么乙谨状上。

慰停职〔书〕：伏承退静闲安，实所惊叹。任贤之际，忽此罢归，凡在辕门，不无恋惜，即应续却迁拜，必不寂然。从新之荣，亦也非久。某乙早年趋拜，每沐仁庇，至于叹仰，倍百常情。物来有限，未由拜展。不宣，谨状。

答书：么乙孱孱（懦）之人，谬霑吏职，寡掇（于）谋略，甘分退身，下流置书，不胜悚愧，碎务萦逼，言欵未由，聊附单诚，已达情曲，谨状。

遭官事被系囹圄，还可书牒往来；停职以后，也有参慰书。可见古人淳风尚在，不因停职，囚系而断绝往来。

《新集书仪》中也有不少添趣加兴之书札。如“寒食相迎屈上坟书”，就是以上坟为名，邀人踏青游玩，“喝酒散烦”的；“贺加官职书”是为祝贺友人升官；“打毬会”则是邀人打马毬，共同戏乐。此外，还有三种往返书札值得例举。

送客下担横过使：“绝一疋，绦一疋，更某色目。右前

件物谨令驰送，聊充一日草料当直，多惭寡斟，用表衷诚。伏以不责轻触，俯赐领纳。何要进发，专候留行，郊外奉送，谨状。

答书：偶因策（荣）运，得达名邦，恩慕故流，幸窥颜色，未施纤许，悚惕尤增。蒙赐主情，岂敢当此，欲趁高弟（第），面谢丘恩，转虑餐烦，专候展诉。不宣，谨状。

这是送给路过使人礼物的往返书札，可见唐末五代一般使人路过州郡时的礼节待遇。

洗软相屈：伏承久处外方，喜还故里，谨谒之诚，常思言款，奉计不辜（辜？）风景，吾贤届此，即合洗拂，倍增今日，聊会一宴，群公专候。立排数字，以达愚情。速降速降不宣，谨状。

答书：忽览芳札，深慰勤积，住（往？）来涉尘，盖是寻常。更谢厚意相邀，但增悚惕，不敢推延，续即奔赴。不宣，谨状。

这里的“洗软”是洗尘接风的酒宴。蒋礼鸿先生《敦煌变文字义通释》（增定本）中释“软脚”说：“接风、洗尘的酒宴”。

“洗软”一词作为洗尘、接风酒宴的代称，在敦煌吐鲁番文献中也不多见，而“洗软”一词的确切含义，在这两封书札里已经表达得十分充分了。

暖房相屈：近离人眷，阻隔非遥，早经数旬，有阙言展。多幸得接光阴，每蒙周指。么乙近迁漏（陋）居，都无准备，空酒一酌，望垂检校，即所望也。不宣，谨状。

答书：吾贤千（迁）转高弟（第），深承获安。又闻樑尘清虚，雅妙华饰。么乙所恨驱驱，不及频屈贵居，勿弃孱愚，寻当款话。奉状不宣，谨状。

“暖房”是迁入新居请人喝酒庆贺的活动，这一传统，在中国不少地区保留至今。而“暖房”一词的出现，似以这件文书为最

早，记载得最详。赵翼《陔余丛考》暖房条云：“新迁居者，邻里送酒食过饮曰暖房；辍耕录亦曰暖屋，又曰暖室。按王建宫词：太仪前日暖房来。《五代史》后唐同光二年，张全义及诸镇进暖殿物，则暖房之名由来久矣。”看来，暖房之举如同后来仍流传的习俗一样，迁居之前请人赴宴，赴宴之人除了携带暖房物作为贺礼外，还要回复主人的邀请信。

《新集书仪》中的“与平怀书”部分，除去内容值得玩味之外，还有不少词语也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有的暂时还不可解，聊举几例。如“屈客饮酒书”最后说“勿弃卑微，下流光顾”；“索债书”中的“下流处置，济此悬绝”；“贺加官职书”的“答书”中有“下流示及，庾（反）仄空深”等，此处“下流”是尊称对方涉及写信人的行动，与“君子恶居下流”的“下流”不是一回事。又如，“寒食相迎屈上坟书”中“上坟”二字，意为祭扫坟墓，至今通用，此处是“上坟”一词的较早运用。又如“送客下担横过使”，“下担”、“横过使”的用法也颇为新颖。类似这样的现象，在《新集书仪》中尚有不少，有待于深究。

《新集书仪》的又一个特点是口头用语所占份量较大。周一良先生在《敦煌写本书仪考（之二）》第三部分中说：“〔斯3399号卷子，伯3625号卷子都是三言两语〕，大约都是近似书面的正式口头致词，与凶仪中所列〔口吊〕之词一样，都可供研究中古口头语言者参考。当时大约各种场合都有多少定型的口头致词，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开成三年（838）十一月二十七日云：

十一月二十七日，冬至之节，道俗各致礼贺。住俗者拜官，贺冬至节。见相公即道：“晷运推移，日南长至，伏惟相公尊体万福。”贵贱官品并百姓，皆相见拜贺。出家者相见拜贺，口叙冬至之辞，互相礼拜。

又开成五年（840）十一月二十六日云：

冬至节，僧中拜贺云：“伏惟和尚久住世间，广和众生。”腊下及沙弥对上座说，一依书仪之制。沙弥对僧，右膝着地，说贺节之词。

由此可见唐代书仪的具体运用。圆仁所记即礼节场合的类似书面语言的致词，所以称‘口叙’、‘说’、‘道’字样。‘某某语’非用于书札而是用于口头，可以无疑了。”

周先生在这里是专对表状牋启类书仪而言，其中也涉及到了综合类的吉凶书仪中的口吊仪。郑余庆书仪第廿四篇即为“口吊仪”，伯5550号写本的第九是“尊卑吊答”。张敖《吉凶书仪》中即有“蒙补职事谢语”、“天使及宣慰使并敕书到贺语”、“贺四海朝友加官语”、“四海平怀参慰语并书状”、“〔婚礼后〕贺慰儿子父母语”、“贺慰女家父母语”、“口吊仪”等诸种场合的口头用语。到《新集书仪》，口头用语占了较大的比重，“奉差入奏及诸道充使”之下多为口语，如“迎天使顿上送书”下云：“初马上相见，呼本使官，么官起居，么官尊体万福”，“敕书到谢天使至”下也是口语，“初入毬场辞上马”也是口语，又有“冬至贺语”、“贺正语”等，“新定唐家礼亲仪”、“新定唐家礼凶吊仪”中也多口语成份。

《书仪》中的不少语言可以用为正式场合下的口头致词，周先生引开成三年十一月廿七日贺冬至节，见相公即道：“晷运推移，日南长至，伏惟相公尊体万福”就与郑氏书仪·张氏书仪的贺正冬语句相同。《北梦琐言》卷六内官改创职事条说：“严遵美，内褐之最良也。尝典戎，唐末致仕，居蜀郡，鄙叟庸夫，时得亲狎。其子仕蜀，至阁门使，曾为一僧致紫袈裟，僧来感谢，书记所谢之语于掌中。方属炎天，手汗模糊，文字莫辨，折腰而趋，汗流喘乏，只云：‘伏以军容’。寂无所道，抵掌视之良久，云：‘貌寝人微，凡事无能。’严公曰：‘不敢。’退而大诔。”这个故事，是僧人把“后自谦身”的话与向军容致敬连起来了，以致闹

出笑话。也可见正式场合相见亦用书仪之语也。

《新集书仪》中还有第三个应该注意的问题，就是使人往来的用语(包括书面和口头)保存得较多。前文已引“送客下担横过使〔书〕”及“答书”二通书札；在平怀相与书后有“奉差入奏及诸道充使”的一系列书面及口头用语，内容有“辞本使”，即接受任务后辞谢；“初对圣人起居”，即见皇帝时用语；“赐分物银器谢”，是谢皇帝赐物；“每到州郡见节度使礼”，其中有“当道使”(出使目的地)、“横过使”(路经)之别；“谢所到州供给”，是对路过州郡的照顾给以答谢；“谢下担”，可能是途中住在某地，当地主人送来慰劳酒食等物；另有“谢回赐物”、“迎天使顿上送书”、“敕书到谢天使至”等。这样较系统的出使礼节及来往书札用语，在传世的唐、五代文献中也不多见。

四

从汉代开始敦煌就是通西域的门户，南北朝战乱期间，得以保存了不少中原的文化传统。唐初大一统之后，处于唐中央政权的有效管理之下，现存的敦煌文书中的社会经济文书，众多石窟中的造像、壁画、题记等，无可争辩地说明唐前期敦煌地区属于中原文化圈的一部分。唐建中年间(780—783)，吐蕃占领瓜沙及整个河西地区，至大中(847—859)初张议潮恢复汉族人的统治，中间经过七十余年吐蕃人的统治，汉族固有的文化传统受到冲击。但是，中原对敦煌地区的文化影响仍存在，斯1438号背《书仪》，就是吐蕃占领时期一个“陷蕃”汉族官吏所著书札。

张议潮恢复对河西地区的统治权后，除了驱逐吐蕃、回鹘等少数民族的占领外，在积极与唐中央王朝沟通联系，以便取得唐王朝的承认和支持的同时，积极恢复汉宫、汉仪，以巩固张氏在河西地区的统治地位。张议潮的掌书记张敖，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仿效郑余庆《元和新定吉凶书仪》，编定了两卷适于河西土

人之用的《吉凶书仪》，为便于推广，又编定了更简便实用的一卷《新集诸家九族尊卑书仪》。并且当时《吉凶书仪》是和《论语》、《孝经》、《太公家教》、《百行章》、《开蒙要训》等读本列在一起，作为学郎们的教材被传抄诵读（说详下）。

敦煌自汉晋以来即是“华戎之间一都会也”。隋唐以后，除去经商、弘扬佛法、以及来往使节这些天竺、波斯、九姓胡人等路过者外，还有各族各国人定居在敦煌。众所周知的敦煌社会文书中，有关居住在瓜沙地区的康、石、史、曹、安、米等九姓胡人的记载，屡见不鲜。建中初至大中初、吐蕃占领瓜沙以至整个河西，大中以后，西州、甘州回鹘与河西归义军屡有征战，于阗国主也和归义军的上层频频往来，并有姻亲关系。政治、经济、军事上的往来，也必然导致文化上的交流。其中，书仪的传播，就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现象。

据好友荣新江同志见告，伯希和文书的于阗文文书中，即有与书仪相类的内容。所见的吐蕃文文书中，也有书仪性质的写卷，他正准备对这方面的文书加以研究，我们期待早日看到他的成果。

由此看来，中原地区的官制、仪礼、行为准则不仅对瓜沙地区发生重大影响，使河西及瓜沙地区和中原成为具有共同文化心理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且由瓜沙地区进而对吐蕃、于阗等少数民族地区发生影响。这种影响的深度，应该说远远超出战争和争端的消极方面。

唐五代时的敦煌写本综合类书仪大约有四十件左右。为什么僻在中国西北隅的瓜沙地区能够存留下来相当数量的《书仪》呢？这里我们简略地谈一下与此有关的瓜沙地区的童蒙读物，（详细情况笔者另撰文论述）。

汉代以来，《孝经》、《论语》为幼童开蒙读本，接着读《诗》、《尚书》、《易》、《春秋左氏传》、《国语》、《周礼》、《礼记》等书。在瓜沙地区，唐代前期和中原的情况基本

一致。现存敦煌文书中，四部书的经、史两类，专家们认为多数是唐前期写本，它们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童蒙教材。建中初，瓜沙及河西地区“陷蕃”，这种正常的学习过程看来也中止了。大中以后，归义军统治时期，努力恢复汉族的文化传统、礼教。但是，经过七十余年吐蕃的统治，与中原的关系断绝，不用说书籍，连纸张的来源都成了问题。大中以后的童蒙“教材”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据统计，在敦煌写卷中，尾题有明确纪年属“学郎”、“学仕郎”或“学士郎”自己抄的读本，从大中四年（850）“正月十五日，学生宋文显（按斯705作“猷”）读，安文德写。”的《太公家教》一卷起（伯2825尾题），到太平兴国三年（978）四月十日学仕郎阴奴儿自手写的《捉季布词文》一卷（斯5441）止，其间抄写有《论语·何晏集解》和《论语》白文；《孝经》和《孝经》白文；《咏孝经一十八章》；《开蒙要训》；以及《太公家教》、《百行章》、《新集严父教》等伦理道德方面的书，以及文学方面的《敦煌廿咏》、《李陵与苏氏书》、《秦妇吟》、《贰师泉赋、渔父歌、沧浪赋等》、《茶酒论》、《王梵志诗》、《捉季布词文》、《孔子项托相问书》、《大目乾连冥间救母变文并图》、《汉将王陵变文》等。另外，《燕子赋》、《兔园策》、《杂抄》、《事森》、《千字文》等卷有纪年，也确为“学仕郎”抄诵，只是仅纪于支，无法确定年代。这样，我们能确认的大中四年以后“学仕郎”们启蒙读本至少有二十二种。

除去以上讲伦理道德及文学的读本外，《书仪》也是童蒙们的重要教材。仅以本文涉及张敖等撰集的三种书仪，在二十二件写卷中，就有五件可以明确知道是由“学仕郎”们抄写诵读用的。伯2646张敖《吉凶书仪》上卷尾题作“天复八年岁次戊辰二月廿日学郎赵怀通写记”，即公元908年由学郎赵怀通抄写的；伯2622《张敖吉凶书仪》下卷尾题作“大中十三年四月四日午时

写了”，据前文第一部份的论述，知是由学生郎李文义书记的；笔者怀疑斯2200号写本卷末“大中十年六月十一日□□□□书”中不清晰的字也可能是某“学郎”的名字；伯3886号张敖《吉凶书仪》下卷尾题作“维大周显德七年岁次庚申七月一日大云寺学郎邓（？）清子自手记”，即公元960年抄写的；伯3691五代时《新集吉凶书仪》尾题作“天福五年庚子岁二月十六日学士郎吴儒贤诗记写耳续诵记”，知是公元940年由学士郎吴儒贤“写”、“诵”用的；伯3716号背《新集书仪》尾题作“天成五年庚寅岁五月十五日燉煌伎术院礼生张儒通”，此处“礼生”或许也是学郎一类，天成五年即公元930年。

从这几份尾题中可以看出，这三种书仪，从大中十三年或大中十年（859或856）起，到显德七年（960）止的一百年时间内，被“学士郎”们抄写并且“诵记”，成为当地启蒙或正规教育之一种，这也是敦煌写卷中为什么保存下来一批书仪的重要原因。而且，日本在书仪影响之下所形成的书札范本（往来），也被用作童蒙读物，这是一个有趣的对照。

从“学士郎”们抄诵的书目，可以明显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大部分读本是由中原传去，由学生们辗转抄写；也有少部分“乡土教材”，例如《敦煌廿咏》和张敖撰的书仪及《新集书仪》等。但是，主导的仍是中原传统的道德礼法，而张敖书仪等也是承继中原《元和新定书仪》而成的。这种文化上与中原的一致性，是一股巨大的向心力，是瓜沙地区在大中后二百年的时间里与中原王朝保持密切联系的重要原因之一。同时，作为中原文化圈的边缘地带，中原的传统文化又从这里向四周的少数民族地区扩散开去。这就是我们对晚唐五代时三种吉凶书仪写卷研究引出的重要结论。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理工大学社科系

（本文责任编辑：袁俐）